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13 次(第 782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781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40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1 年 8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1 年 9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四、陳報 111 年度本公司發電處新增「戰備煤場潛力場址勘選研究」，以及綜合研究所新增「綠島真綠島計畫」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21 項，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坐落南投縣中寮鄉中寮段 399-1 地號土地，面積 78 平方公尺(約 23.6 坪)，辦理公開標售，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委請高蓋茨法律事務所辦理「興達及台中燃氣複循環機組採購帶安裝案」新增物價調整條款之履約爭議調解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 110 年度審定後營業決算書，敬請備查，並請提 112 年股東常會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1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88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黃專業總工程師清松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經准照辦，特提出報告。

十一、111 年 9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8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二、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龍門核能發電廠廠長及龍門施工處處長職務原由核能發電處處長許永輝兼任，為配合該二組織已於 111 年 9 月 15 日撤銷，擬予免兼，並溯自 111 年 9 月 15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9 月 20 日簽辦。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修正本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依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 5 月 10 日「太陽光電併網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紀錄」、111 年 5 月 17 日「111 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三方溝通平台第 3 次會議紀錄」辦理，因屬公司重要章則修正，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陳報董事會核定，並另陳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備查。

二、董事意見列入紀錄，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等單位有每件原價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未達使用年限之電力電纜等固定資產共 6 筆，擬予報廢，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9 月 20 日電財字第 1118117528 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9.(1)A規定：「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新臺幣3,000萬元)50%以上者，應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本案重點概要如下：

1. 本案擬報廢設備計6筆，係配合「161kV板超~板橋一~四路改接工程」等原因而須拆除，總價新臺幣(以下同)2億4,378萬5,103元，已提折舊2億4,073萬1,435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1,276萬8,982元，報廢金額-971萬5,314元，殘餘價值0元。

2. 本案擬報廢設備於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材料預估屬堪用者，將以舊料退庫，優先供其他工程領用；預估屬不堪用者，將以廢料退庫。

(三)本案擬報廢設備因每件原價超過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 50%以上，爰依前揭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財產報廢統計表」及「財產毀損報廢單」。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董事意見列入紀錄，請經理部門妥予說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